

淄发改价格〔2020〕45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延长阶段性降低工商业用电价格 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发展改革局、高新区经济发展局、经开区产业发展促进局、文昌湖区经济发展局，国网淄博供电公司：

现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工商业用电价格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82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工商

业用电价格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825 号）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年 6 月 30 日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30 日印发
